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11649號



主旨：編入臺中市清水區編號第1436號防風保安林面積0.479654公頃，併公告該號保安林114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自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2條第1款、第23條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24.234341公頃，其中台中市清水區高北段434地號土地，面積0.479654公頃，遭占用部分已收回，多數完成造林，土地管理機關為本署，符合森林法第23條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22條第1款：「為預防水害、風害、潮害、鹽害、煙害所必要者。」，應編為保安林地，擴大保安林經營規定，詳如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編入圖(圖1)。
- 二、本號保安林經114年檢訂結果，編入保安林面積0.479654公頃，並依地籍界線調整，訂正減少保安林面積0.000283公頃，合計增加保安林面積0.479371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

裝

訂

線

積計24.713712公頃，為保護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及減緩高北、高美、高西等村落及農耕地受東北季風吹襲及砂塵之危害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4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（表2）及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

註

訂

線